

元朗區議會

民政事務局就地區足球隊事宜的書面回應

民政局自 2011/12 球季開始，透過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（資助計劃）向 18 支參與香港足球總會（足總）各級聯賽的地區足球隊提供資助，以便提升球隊表現和管治水平。資助金額可用作支付球隊參賽的主要費用，包括聘用教練、租用訓練場地、交通、購買球衣、添置比賽或訓練所需的設備、聘用行政人員、為本地及海外訓練和比賽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、僱用治療服務等，但資助不得用於支付球員的薪金。每支足球隊獲資助的金額是根據其參與的足總聯賽組別而釐定的。現時，參與足總香港超級聯賽、甲組、乙組和丙組的地區足球隊獲得的資助水平分別為 165 萬元、55 萬元、38.5 萬元和 33 萬元。在資助計劃下，地區足球隊須訂下 4 個指定的表現目標，包括：

- (a) 每月在教練指導下進行訓練的平均時數；
- (b) 主場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；
- (c) 與上一球季相比的聯賽名次；及
- (d) 舉辦社區活動。

2. 地區足球隊每年須就資助計劃向相關民政事務處（民政處）提交中期報告及總結報告，涵蓋球隊訓練和社區活動資料，有助相關民政處評估球隊的績效。聯賽排名是足總公布的公開資料。相關民政處亦可聯絡地區足球隊就其績效作出查詢和跟進。

3. 民政局接納審計署署長第 74 號報告書就資助計劃所作出的建議。民政局將會在民政處的協助下，檢討資助計劃中地區足球隊表現方面的匯報及評估機制，並更新計劃指引；而民政處會適當跟進，以確保地區足球隊遵守經修訂的指引及經修訂的匯報及評估機制，以及加強監察地區足球隊的採購活動，包括提交就採購取得的報價資料，以確保其遵守民政處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
民政事務局
2020 年 6 月